

杞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杞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71-28991385，电子邮箱：qx1385@163.com；通信地址：开封市杞县金城大道 58 号政府综合楼 328 房间；邮编：475200。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县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全面、准确公布有关内容。本着规范、高效、便民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3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67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89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550 条、解读信息 14 条、概况类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工作，明晰申请人的依申请公开目的，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处理各类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办结 39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行政管理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文稿一律不准发布。组织开展网站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处置严重表述错误、错别字、黑链、错链、敏感信息等问题，对上传附件重点审核，防止出现上传木马、不当文件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促进平台数据、服务、应用融合，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认真履行政务新媒体主管责任，压实各运维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稿件“三审三校”制度，严防内容表述错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县积极落实相应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内容、程序、监督、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切实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考核的科学性、精准性、导向性，严格组织年度考核，强化奖惩机制。常态化开展交叉检查，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56	14	5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3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83		
行政强制	6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0.22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	0	0	0	0	0	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0	0	0	0	0	3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9	0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6	1	0	16	22	5	0	1	28	9	0	0	0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一定提升空间，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有待提升，以及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尚需加强等问题。下步将主要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方面，要做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自身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落实信息发布前在线校对、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等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升公开政府信息的质量。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加强对全县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的把关核查。通过多元化方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考核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